

# 臺中市第 1071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興益發建設飯店辦公室新建工程案(第二次審查)

#### 一、李克聰委員

1. 請業主及建築師針對本案開發強度部分需再分析找出適合本案基地位置之開發規模，以利交通評估顧問公司後續評估。
2. 本案相關評估分析一定要確實，確實分析找到對應的對策，乃是交評審查可以接受之條件。

#### 二、巫哲緯委員

1. 本案服務水準之評估，尤其是路段之服務水準評估，你們係使用統計的方法，惟你們沒有將 V/C 之參數帶入分析，請補充分析並檢核修正。
2. P.105 由於本案地下層停車格位數眾多，擔心車輛進出時會回堵至臺灣大道，本案報告書中提到係假設均勻分配，惟交通衝擊評估非假設理想狀況，需以最壞之假設情境去評估分析。
3. 本案鄰地有一停車場用地，與本案之角色為何？現況為何？未來規劃情況為何？請補充調查並納入報告書中。
4. 有關本案停車場管理部分，本案需要有剩餘停車位之顯示，還要有跟基地外圍周邊停車場之後援接駁計畫。

#### 三、陳君杰委員

1. 前次審查意見七「有關宴會廳桌數之估計，請參考歷來各旅館交通影響評估案之估計標準(每桌使用 5 坪)進行估計。報告中載明餐廳面積為 2280 平方公尺，但僅設 80 桌，請檢查是否有誤？」，本次回覆指出僅五、六層為宴會廳，宴會廳使用室內樓地板面積為 851.74 平方公尺，僅能容納 52 桌，導致本次旅次產生量反而比前次版本為少。但檢視地上五層空間佈設示意圖，梯廳面積超乎想像的大，比餐廳還大，放上桌椅立刻變成宴會廳，完全不合理。另比對前一版本之規劃內容，該梯廳空間原本即為宴會廳空間。敬請合理規劃並核實估計(前次版本為 80 桌)，如業主認為宴會廳空間只需 851.74 平方公尺，建議

將額外之梯廳空間刪除，以免浪費建造經費。

2. 比對本次版本與前次版本，前次版本一樓至四樓可供餐飲使用之甚多空間皆於本次版本中變更為梯廳等很容易變更為餐飲用途之空間，且該梯廳均超乎想像的大，完全不合理，導致前次版本餐廳空間為 3179.1 平方公尺，本次僅剩 1354.24 平方公尺，也導致本次旅次產生量反而比前次版本為少。敬請合理規劃並核實估計，如業主認為餐廳空間只需 1354.24 平方公尺，建議將額外之梯廳空間刪除，以免浪費建造經費。
3. 請再逐項檢視前次審查意見是否有類似情形，以詳為估計。
4. P. 72，表 3-2 中客房旅客使用小客車之運具分配率何以從 55% 降低至 40%？客房旅客之機車運具分配率何以從 0 增加至 25%（本旅館之檔次甚低嗎）？何以接送之運具承載率由 2.0 人增加至 2.5 人？如無合理之理由，請勿視交通影響評估為兒戲，隨便變更前次審查通過之評估參數。
5. 有關前次審查意見十五、十六、十七，請再檢視是否有類似錯誤情形。
6. 請說明何以 P. 72 假日昏峰時段有宴會廳用餐旅客時之衍生交通量為 405PCU，反而低於假日晨峰時段無宴會廳用餐旅客時之衍生交通量 507PCU。是否有誤？
7. 因為本建案衍生之交通量將完全匯入台灣大道三段往東方向之慢車道，請說明何以 P. 93，表 3-19 與 P. 83，表 3-11 往東慢車道之增加量、P. 94，表 3-21 與 P. 84，表 3-13 往東慢車道之增加量與 P. 72 之衍生交通量不一致。
8. 在前述被刻意低估需求之情況下，P. 94，表 3-21 顯示台灣大道三段慢車道往東方向假日晨峰之旅行速率為 3kph，同向假日昏峰亦僅為 5kph。P. 93，表 3-19 亦顯示，平日同路段同向晨峰為 10kph，昏峰為 6kph。顯示本建案對於臺灣大道三段之交通衝擊甚巨，更加惡化當地交通。
9. 前次審查意見十八「請確認並正確標示「彎道內緣半徑 10 公尺以下時，供汽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6.5 公尺以上，供汽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4.0 公尺以上，供機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3.0 公尺以上，供機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2.0M 以上。尤其是機車部份。」，本次均未清楚標示，請修正。
10. 前次審查意見十九「地下各層之汽車停車場宜配置適當迴圈，避免車輛駛入通道後倒車之現象。」，本次均未修

正，請修正。

11. 前次審查意見二十「計程車運具分配率達5%-10%，請於地下停車場依需求配置候車區。」，搭計程車抵達旅館之旅客大多仍須搭乘計程車離開，其到達時可在一樓大廳前下車，若未於基地內安排候車區，勢必又在台灣大道上搭乘，更惡化慢車道之交通。故仍請依前次意見修正。
12. 前次審查意見二十一「請於基地內臨台灣大道路側規劃一處遊覽車臨停區，該臨停區平時管制禁止使用，有遊覽車臨停需求時再開放使用。」，以往之飯店附設宴會廳均做如此要求，請配合辦理。
13. 本案在目前低估需求下已預見將對當地交通造成嚴重衝擊，建議臺中市政府不應再同意本建案申請停車空間獎勵。
14. 本案如未能於下次審查時採取具體降低開發強度之措施，以降低對於當地之交通衝擊，建議不應通過本案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 四、警察局第六分局

1. 本案基地建置完成後，於車道出入口皆會配置交管人員，惟一般交管人員對於臺灣大道慢車道的行車狀況可能不是特別了解，故希望提案單位於本案施工期間及建物建置完成後能以聘請義交的方式來取代原先規劃的交管人員。
2. 本案規劃遊覽車等大客車臨停上下車區於市政北六路上，惟該點位距離本案基地仍有一段距離，為避免屆時遊覽車司機於基地周邊臨停上下旅客，造成周邊交通回堵，故仍希望本案提案單位於基地內規劃大客車臨停區。

#### 五、交通行政科

1. 同警察局第六分局之第2點意見，本案有規劃大客車臨停上下車區距離基地500M，民眾需以步行方才能抵達基地。此項規劃爾後若載明於交評報告書中，業主於飯店經營期間將無法於基地周邊臨停大客車，如有違規情事，警察局將依法開罰，故請提案單位再審酌於基地內設置大客車臨停區之必要性。
2. 由於本案基地出入口鄰臺灣大道慢車道，交通衝擊有二時間點，一是一般上下班之晨峰，另一時間點為餐廳營業之尖峰時段，惟本次報告書中並未分析餐廳營業時段之交通衝擊，請檢核修正相關調查資料並補充說明。
3. P. 98 於昏峰時段將臺灣大道快車道與慢車道分開調查，河南路三段／臺灣大道三段路口假日昏峰慢車道往東方向，

Before&After 值都是 136.7，下一路口惠來路／臺灣大道三段路口假日昏峰慢車道往東方向，Before&After 值分別是 50.3&62.6，該路口增加了 12 秒，惟河南路三段／臺灣大道三段路口竟然沒有影響，該分析值是否有誤？請再檢核修正。

#### 六、交通工程科

1. 有關交管人員意見部分，同警察局第六分局，希望提案單位於本案施工期間及建物建置完成後能以聘請義交的方式來取代原先規劃的交管人員。
2. 本案大客車臨停上下車區目前係規劃於市政北六路，需步行 500M 方才能抵達基地，與一般實務操作有差異，有關這部分希望能列會議紀錄請提案單位再補充說明。
3. 請再補充說明本案於聘請義交管制後基地車輛欲進出時，義交要如何指揮。

#### 七、公共運輸處

由於本案前次審查建議施工時間規劃於夜間施工，惟本市有一路公車於 22：00 至翌日 05：00，若本案施工期間有影響該路公車行經慢車道之情事，請提案單位提早告知本處，以利業者配合施工改道。

#### 八、停車管理處

1. 有關意見審查回復表內容之參照頁碼與實際頁碼不符，請確認。
2.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五十六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汽車及機車格皆需設置法定車位 2% 之身障車格，請修正。
3. 圖 4-5 至 4-11 請標示車道寬尺寸、車道轉彎半徑及機車車格尺寸等相關尺寸標示。
4. 考量本案設有餐廳、宴會廳、住宿等用途，建議停車場部分收費管理，並依規向本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始得營運。

####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

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臺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 58-1 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店鋪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審查）**

本案原於 107 年 4 月 17 日本市第 10704-1 次交評審查會議審查通過，本次提案單位提送量體調整版本一份，經檢視其報告書發現本案停車位數從原先通過審查版本之 461 格減少為 397 格，共減少 64 格，其變更比例為 13.8%，已超過本市交評審查要點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故本案須重新提送審查會審查。

一、李克聰委員

請將前次審查通過之本案分析數據與本次修正版分析數據製作對照表再送交通局確認。

二、陳君杰委員

無意見。

三、清水區公所

無意見。

四、交通行政科

無意見。

五、交通工程科

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

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處

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

無意見。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惟請將前次審查通過之本案分析數據與本次修正版分析數據製作對照表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臨時動議**

**第一案：臺中市烏日購物專用區案新建工程案(變更設計)**

本案原於 107 年 3 月 13 日本市第 10703-1 次交評審查會議審查通過，惟本次提案單位提送變更設計版本一份，經檢視其報告書發現本案停車位數從原先通過審查版本之 3,923 格增加為 4,412 格，共增加 489 格，其變更比例為

12.4%，已超過本市交評審查要點第14條第2款規定，故  
本案須重新提送審查會審查。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參、散會（16時20分）**